



证券代码: 603128 证券简称: 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 临 2013-05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00 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在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召开。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2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震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并由本公司向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在保持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1.5 亿元人民币信用额度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供应链”)使用,5,000 万信用额度供开具银行保函使用,其中包括为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5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增加至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5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香港中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授权香港中贸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如下: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如下:

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一条如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二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如下: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三条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前《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款如下: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八条款如下: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款如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条款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三条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的提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张震、薄宝华、郑江、周淑清、郭慎明、王肇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孟祥云、邱进新、张登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人的提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王长东、张安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2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3128 证券简称: 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 临 2013-05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薄宝华、周淑清、张登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薄宝华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孟祥云、郑江、邱进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孟祥

云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张震、张登辉、邱进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震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震、张登辉、孟祥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震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周淑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苗冬先生、蔡思忠先生、陈卫星先生、刘庆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林世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周淑清:周先生于 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科员、香港中旅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华贸有限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宇:陈先生于 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远空运江苏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环球空运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苗冬:苗先生于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港中旅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经理,香港中旅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中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

蔡思忠:蔡先生于 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益丰船务企业有限公司高级船员,锦海捷亚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海运部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卫星:陈先生于 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装卸储运总公司计算机中心主管,上海市农工商集团计算中心主管,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华贸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庆武:刘先生于 1984 参加工作,历任大通空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大连分公司经理、北京公司出口部经理,立邦北京、大连、青岛首席代表、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智傲物流北方区董事总经理,项目物流大区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林世宽:林先生于 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商业厅财会科科员,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港中货财务总监、董事,华贸有限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证券代码: 603128 证券简称: 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 临 2013-05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王长东先生,出席列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长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王长东:王先生于 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港中旅(珠海)海洋温泉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 603128 证券简称: 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 临 2013-05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董伟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董伟中:董先生于 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文化局、上海对外文化交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经理,华贸有限副总经理、成昌有限董事等职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为公司职工监事。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 年 9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代码	000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2	000313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号	证监许可[2013]106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专户名称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0,808
份额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36,167,748.70	515,832,174.17	552,000,462.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136.62	84,718.72	92,855.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167,748.70	515,832,174.17	552,000,462.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8,136.62	84,718.72	92,855.34
合计	36,175,885.32	515,917,432.89	552,093,318.2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募集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专户名称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份额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募集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专户名称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份额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证券代码: 000269 证券简称: 博林特 公告编号: 2013-060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